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6年7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会议发出表决票6张，收回表决票6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新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后附）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王鲁岩先生为本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后附）

本公司独立董事边新俊、高云飞、李薇认为董事会本次聘任的总裁王鲁岩先生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的提名，同意聘任吴忠魁先生、居来提·吐尔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后附）

本公司独立董事边新俊、高云飞、李薇认为董事会本次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李建伦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建伦先生的相关履历后，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李建伦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一致认为李建伦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李建伦先生作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承担本公司的 2016 年年度审计业务，拟支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差旅费）。

本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的 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拟支付不超过 40 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差旅费）。

本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赵新军，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EMBA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1986年12月至1994年10月任塔城地区水电公司值长、站长；1994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屯河特种水泥厂厂长、屯河额敏公司筹建处主任、屯河水泥事业部副部长；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4年1月至2009年2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销售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10年6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赵新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王鲁岩，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和工程双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1989年至2003年历任新疆水泥厂计划员、技术员、业务员、设备器材部部长、一分厂厂长、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东疆事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东疆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8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4年1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王鲁岩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吴忠魁，男，汉族，196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物资物流中心主任。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职于东风汽车公司；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职于新疆有色冶金运输公司；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新疆西域会计师事务所职员、副所长兼评估部主任；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职员；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新疆天山筑友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职员、副部长；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物流中心主任；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物流中心主任。

吴忠魁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居来提·吐尔地，男，维吾尔族，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东疆事业部党委副书记

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1987年9月至1990年9月任职于新疆水泥厂化验室检验工作；1990年9月至1995年8月任职于新疆水泥厂团委；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任新疆水泥厂总厂劳资处副部长；1997年3月至1998年9月任新疆水泥厂总厂机关总支书记；1998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党政部副部长；2005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东疆事业部天山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东疆事业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居来提·吐尔地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648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李建伦，男，汉族，195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2年8月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经济管理系，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主任。1982年8月—1997年4月历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计划处主任科员、计划处副处长、人事处处长、主任助理兼计划处处长；1997年4月—2003年11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2月—2007年7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董事；2003年11月—2007年1月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2010年6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主任；2009年5月至今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建伦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